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省广股份		
股票代码	002400		
交易对手	住所	通讯地址	
祝卫东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645弄13号203室	上海市长宁路1027号兆丰广场2903室	
信达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H315室	北京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5层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团泉1号2幢2002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5层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楼1505室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楼1505室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472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1102室	
其他7家机构投资者、5名自然人	具体信息详见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具体信息详见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收购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及其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

电话:020-87617378

传真:020-87671661

联系人:袁少媛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 义

省广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雅润/雅润文化/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雅润文化股东	指	祝卫东、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传樑、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建军、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达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雅润文化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财务投资人	指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传樑、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建军、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达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交易报告书》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广新集团/广新控股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誉公司	指	广州市丰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信达	指	信达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嘉诚资本	指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特佳精选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秉原旭	指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虞大通	指	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创投	指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诚邦达	指	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益投资	指	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先锋	指	青岛先锋广告有限公司
合众盛世	指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盛之外	指	上海盛之外广告有限公司
泉州泉洞	指	泉州市泉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肥电广	指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电广	指	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广电	指	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朝明通	指	深圳朝明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视润	指	上海视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润	指	深圳天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乾润	指	上海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陆彩	指	武汉陆彩传媒有限公司
展鹏互动	指	展鹏互动广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WPP	指	WPP Group plc,WPP集团,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系全球十大广告传播集团之一
整合营销传播	指	以消费者为核心重组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综合协调地使用各种形式的传播方式,以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传播形象,传递一致的产品信息,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使传播影响力最大化
中国4A	指	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cies of China的简称,中文名称为“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由中国一流的综合性广告公司组成
4A	指	美国广告代理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
国际4A广告公司	指	国际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
本土广告公司	指	除国际4A广告公司以外的国内广告公司
电视媒体广告资源	指	电视媒体广告代理权
广告主	指	为推销自身的商品或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投放广告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广告公司	指	以广告业务运营为主的公司,负责整个广告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并扮演广告主与广告媒介之间的沟通桥梁
收视率	指	收看某电视节目的个人或家庭占总人口或家庭数的比率。计算方式为:收看该电视节目的人数或家庭数除以总人口数或总家庭数
刊例价	指	媒体单位公布的一定期限内在媒体特定广告段位上发布广告的公开指导价,也是媒体广告销售价格的最高限价,广告公司通常按照媒体刊例价的一定折扣进行销售
收视率	指	收看某电视节目的人数(家庭户数)占拥有电视机的总人口(总家庭户数)的比率
媒介排期	指	选择广告投放媒介和发布时间的具体计划
播放证明	指	媒体按计划实现广告播出的证明
媒体监测报告	指	媒体执行中由第三方或委方提供的媒体播出情况的查证与记录
总收视点	指	简写为GRP(Gross Rating Point),指在一定期间内所有投放档次收视率的总和
收视点成本	指	收视点成本(Cost Per Rating Point,CPRP)是指每得到一个收视百分点所需花费的成本
媒介代理、媒介代理业务	指	为客户的广告投放进行媒介数据分析,制定媒介策略、媒介创新、媒介投放计划,并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介购买、媒介投放及媒介监测工作
CSM	指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CVSC—SOFRES MEDIA,简称CSM),致力于专业的电视收视和广播收听市场研究,为中国大陆地区和香港传媒行业提供可靠的、不间断的视听调查服务
CTR	指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广告行业内公认的媒体和广告行业市场调查及研究机构
CPRP保点购买	指	广告公司或广告主在购买媒体资源时,与媒介代理公司签订事先约定CPRP数值,媒介代理公司需保证广告公司或广告主的广告投放不高于约定的CPRP
EPG	指	电子节目菜单
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2013年8月31日
交割日	指	雅润文化100%的股权全部更名至省广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到交割日的期间
盈利补偿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无法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括律师/律师	指	国信信括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源智博/龙源智博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通过向雅润文化股东祝卫东、信达投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嘉诚资本、海纳创赫电、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洪传樑、丰泽创投、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长益投资、郭建军、首诚邦达、南通杉杉、天津信达、上虞大通、孙俊合计持有的雅润文化100%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的28%,即14250万元,将由省广股份以现金形式支付给雅润文化的股东;剩余78%的股份,即42750万元,由省广股份向雅润文化的股东发行股份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省广股份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57000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19000万元之和)的25.00%,即19000万元。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中142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雅润文化股权现金对价,3500万元以提供该股东方式用于雅润文化运营资金支持,其余1250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雅润文化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7.56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龙源智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龙源智博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雅润文化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字(2013)第1026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雅润文化100%股权评估值为5974428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雅润文化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7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分别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省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基准价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7.56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3.8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雅润文化100%股权评估值为57000万元,拟作价条件约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57000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19000万元之和)的25.00%,即19000万元,按照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56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1381780股;按照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本次发行底价33.81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61963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雅润文化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祝卫东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若祝卫东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锁定期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为可了以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导致祝卫东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了以解禁相关所持股份。

2.天津信达、上虞大通、孙俊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了以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

3.除上述4名股东外的其他13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期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需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若上述13名转让方中存在已经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雅润文化滚存利润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雅润文化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3,000万元,以作为对其勤勉尽责的鼓励。具体支付对象及时点、条件按以下原则确定:

(1)在雅润文化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合计实际税后净利润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且2016年末应收账款收回80%起60个工作日内,并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分红1,000万现金给祝卫东。若盈利补偿期结束时出现合计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则该1,000万未分配利润分红对象为届时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即省广股份。

(2)在雅润文化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合计实际税后净利润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及2017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且2017年末应收账款收回80%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并在不影响雅润文化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分红2,000万现金给祝卫东。若盈利补偿期结束时出现合计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或2017年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低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则该2,000万未分配利润分红对象为届时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即省广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润文化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60日内,交易对方负责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上述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万元,其中14,250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雅润文化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3,500万元以提供贷款的方式用于雅润文化运营资金支持,其余部分将用于支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5.70亿元,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同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未曾因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雅润文化100%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雅润文化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省广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下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龙源智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26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聘请龙源智博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龙源智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龙源智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雅润文化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为本次交易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雅润文化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818A0001号《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818A0001号《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26号《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26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雅润文化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8,676.1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59,744.28万元,增值额为31,068.15万元,增值率108.34%。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雅润文化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7,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7.56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国信信括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为: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股票的选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6)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7)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8)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的回购、注销等相关后续事宜;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目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年度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在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扣除一年实现的非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交价为限获取交易时持有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以股份补偿为优先,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每年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如果补偿期内省广股份有现金分红,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省广股份;如果补偿期内省广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省广股份应赠送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赠送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省广股份每年以毫元总价款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盈利补偿期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总量,各年计算的补偿股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若交易对方中某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若无法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

除祝卫东先生外,交易对方其余各方在其各自拟出售资产实际获得的交价(含现金及股份)为限承担排序的业绩补偿责任及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为第二顺位,届时若公司实际实现的非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首先由祝卫东承担第一顺位补偿义务。当祝卫东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时,由交易对方中除祝卫东外的其他责任主体比例与交易对方承担不足部分。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承担的具体比例,以其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相对股权比例为准。

如交易对方中某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中某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价不足以支付其计算确定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时,由交易对方中的祝卫东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省广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中的祝卫东应向省广股份另行补偿:

(一)股份补偿数额

另期补偿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省广股份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现金补偿数

若从属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七、业绩奖励安排

若盈利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且实际业绩达成,则省广股份将对标的资产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50%。奖励金额由标的资产的管理层根据内部分配方案自行分配。

若交易对方中某方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低于其对应比例承诺净利润数,则该方应当不应享有奖励。

八、业绩奖励的调整

若盈利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且实际业绩达成,则省广股份将对标的资产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50%。奖励金额由标的资产的管理层根据内部分配方案自行分配。

若交易对方中某方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低于其对应比例承诺净利润数,则该方应当不应享有奖励。

九、业绩奖励的实施

1.在盈利补偿期内,若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省广股份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0日内,按照该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1.00元人民币的价格,定向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将其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分配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红权。

2.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因未获得省广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省广股份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将上述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回购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省广股份除祝卫东以外的股东,其中祝卫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按照其在省广股份的持股比例享有赠送股份的权利。

3.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因未获得省广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省广股份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将上述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回购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省广股份除祝卫东以外的股东,其中祝卫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按照其在省广股份的持股比例享有赠送股份的权利。

十、其他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数据均为预估数据,最终数据将以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